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黃曉盈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7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UI07833_1_24110820120.odt、111UI07833_2_24110820120.odt、
111UI07833_3_24110820120.pdf、111UI07833_4_24110820120.pdf、
111UI07833_5_24110820120.pdf、111UI07833_6_24110820120.pdf、
111UI07833_7_24110820120.pdf、111UI07833_8_2411082012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、

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

第3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、附表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，

及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10條第

2項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

準則」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

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25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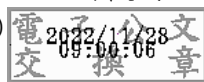
1110384934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旨揭令釋業經本會於111年1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
11103849344號令訂定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
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
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
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